

独龙族使动范畴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多类型性*

彭 茹

[提要] 独龙族孔当话使动范畴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具有多类型性特点。被致使者可以作受事、与事、施事等语义角色。不同语义角色的选择是独龙族小句构成规则、被致使者自控度、主语省略等因素单独或共同作用的结果。孔当话使动范畴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在具有藏缅语亲属语言共性特征的同时,也存有鲜明的个性特征。

[关键词] 独龙族 使动范畴 被致使者 语义角色

一 问题的提出

动词具有使动范畴^①是藏缅语族语言(下称“藏缅语”)语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它对藏缅语语法结构的演变有着重要制约作用。因此,使动范畴历来是藏缅语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

独龙族有非常丰富的使动范畴表达形式。孙宏开(1979, 1982:101-103)、刘菊黄(1988)分别扼要介绍了独龙江方言中部、南部土语自动与使动词的表现形式及类型;傅爱兰、杨将领(1997)详细分析了独龙江方言中部土语孔当话前缀式使动态的出现条件和语法意义,并探讨了使动前缀 $d\alpha^{31}$ 、 $t\alpha^{31}$ 、 $s\alpha^{31}$ 的来源;杨将领(1999, 2001)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了孔当话使动范畴的形态式与分析式,即“前缀‘ $d\alpha^{31}$ 、 $t\alpha^{31}$ 、 $s\alpha^{31}$ ’+动词”与“动词+ $d\alpha^{55}$ ”、“动词+ $t\alpha^{55}$ + wa^{53} ”所表达的语法意义的差别,以及这些手段的来源。这些有关独龙族使动范畴构成特点及语法手段历史来源与演变趋势的研究成果,既丰富了独龙族语法研究的内容,也为藏缅语使动范畴的历史来源与演变过程研究提供了线索。然而,正如黄成龙(2014)所言,致使结构研究还应涉及致使者和被致使者的句法特征,即致使者和被致使者被赋予何种句法地位。受此启发,我们认为独龙族使动范畴的研究,除包括上述诸如语法手段的表现形式、历史来源、演变趋势及各种语法手段所表达的语法意义的差别等内容外,还应涵盖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问题,因为我们发现独龙族使动范畴被致使者^②的语义角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湖南及周边省区汉语虚词时空立体研究及数据库建设(21&ZD291)”及湖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语言类型学的藏缅语使动范畴的形态句法特征研究(21A0041)”的资助。本文未标明出处的语料由作者调查而得,语料提供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杨将领博士,匿名审稿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① 此范畴国外学者多称“致使结构”“使成结构”“致使范畴”,国内学者则多称“使动态”“使动范畴”。本文除引用前贤观点时,统一使用“使动范畴”。动词的自动、使动形式分别称为“自动词”“使动词”。

^② 独龙族在同一个句子中可同时使用形态手段与分析手段构成双重使动句,即在使动词后再加上表使动的 $d\alpha^{55}$ 共同表示甲使乙、乙使丙的双重使动。此种情况下,本文所分析的被致使者仅限客体“乙”。

色具有多类型性特点,在不同句法环境中会表现为受事、与事、施事等。以独龙族独龙江方言中部土语孔当话为例,如:

(1) a. lam⁵⁵bɔŋ⁵⁵cum⁵³ə³¹duŋ⁵⁵-le³¹pa³¹-sə³¹-ɔŋ⁵⁵-ɕu³¹.

朋友 屋 里-方向 祈使-使动-坐-2 双

(你俩)请朋友到屋里坐吧。

b. əŋ⁵³na³¹gɔŋ⁵⁵-le³¹mən⁵⁵sə³¹-ŋaŋ⁵⁵-ɔ³¹.

他在给孩子喂药。

他 孩子-与事 药 使动-喝-亲见示证

c. na⁵³sə³¹ɔ³¹na³¹gɔŋ⁵⁵-mi³¹mə³¹-jaŋ⁵³taŋ⁵⁵pa³¹-ɔ⁵³. 你的东西不要让孩子看见。

你 东西 孩子-施事 否定-看见 让 祈使-做

例(1)中,a句被致使者lam⁵⁵bɔŋ⁵⁵“朋友”后无标记,为受事论元^①;b句被致使者na³¹gɔŋ⁵⁵“孩子”后带与事标记le³¹;c句被致使者na³¹gɔŋ⁵⁵“孩子”后带施事标记mi³¹。

那么,被致使者到底何时充当受事或与事甚或施事角色?其规律如何?被致使者不同语义角色的选择又受哪些因素制约?相较于其藏缅语亲属语言,独龙族使动范畴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有何共性和个性特征?为认识这些问题,本文拟在前人已有研究基础上,以独龙族孔当话为对象,对使动范畴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类型、选择规律及成因进行研究,希望能为藏缅语乃至世界语言使动范畴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类型学研究提供一定参考和帮助。

二 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类型及选择规律

孔当话使动范畴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类型丰富,选择规律复杂,是藏缅语的一种特殊类型,具有较高类型学价值。

(一) 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类型

孔当话中,使动范畴被致使者因句法环境不同可表现为受事、与事、施事等不同语义角色。这些不同语义角色在多数情况下具有排他性,即被致使者只能是受事、与事、施事中的一个语义角色;但在少数情况下其又具有一定的兼容性,即被致使者可以是受事或与事,从而形成不同类型。各类型出现频率有别,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1. 受事

这一类型是孔当话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主要类型,分布在各种形式的使动句中。例如:

(2) ŋəi⁵³-mi³¹ɕəm⁵³də³¹-gɔŋ⁵⁵-ɕin³¹.

我把刀弄钝了。

我-施事 刀 使动-钝-意愿式

(3) na⁵³-mi³¹na³¹gɔŋ⁵⁵nəŋ⁵⁵gəm⁵³nə³¹-pɔ:m⁵⁵pɔ:m⁵⁵mən⁵⁵pa³¹-sə³¹-ŋaŋ⁵⁵.

你-施事 孩子 好好 2人称-抱 抱 药 祈使-使动-喝

你把孩子抱紧后再给他喂药。

(4) a. nəi⁵³ŋa⁵³ɔŋ⁵⁵bɛŋ⁵⁵taŋ⁵⁵nə³¹-ɔ⁵³-luŋ³¹.

你把我的衣服弄破了。

你 我 衣服 破 让 2人称-做-完成体

b. puŋ⁵⁵-mi³¹kaŋ⁵⁵at⁵⁵taŋ⁵⁵ɔ⁵³-di³¹.

普(不小心)让鸡逃跑了。

普-施事 鸡 逃跑 让 做-完成体

^① 独龙语的受事不带标记。

- c. $nəi^{53}əŋ^{53}ləŋ^{55}mən^{55}-d̥u^{55} nu^{31}$. 你不要让他坐。
你 他 坐 否定:2 人称-让 语气助词
- d. $nəi^{53}əŋ^{53}di^{55}mən^{55}-d̥u^{55} nu^{31}$. 你不要让他去。
你 他 去 否定:2 人称-让 语气助词
- (5) a. $ŋa^{53}-mi^{31} əŋ^{53}na^{31}gɔŋ^{55}-le^{31}əŋ^{31}d̥a^{55}sə^{31}-kəi^{53}d̥u^{55}$. 我让他给孩子喂饭。
我-施事 他 孩子-与事 饭 使动-吃 让
- b. $na^{53}-mi^{31} əŋ^{53}na^{31}gɔŋ^{55}-le^{31}jɔŋ^{55} sə^{31}-gwa^{55}pə^{31}-d̥u^{55}$. 你让他给孩子穿衣服。
你-施事 他 孩子-与事 衣服 使动-穿 祈使-让

例(2)和例(3)都是由形态手段构成的使动句,例(4)是由分析手段构成的使动句,例(5)是由形态与分析手段共同构成的双重使动句。例(2)中被致使者是 $ɕəm^{53}$ “刀”,其后无标记,为受事论元;例(3)中被致使者是 $na^{31}gɔŋ^{55}$ “孩子”,其后也无标记,为受事论元;例(4)四个句子被致使者分别是 $jɔŋ^{55}$ “衣服”、 $kaŋ^{55}$ “鸡”、 $əŋ^{53}$ “他”、 $əŋ^{53}$ “他”,其后也都无标记,为受事论元;例(5)两个句子第一个被致使者都是 $əŋ^{53}$ “他”,其后也都无标记,为受事论元。

2. 与事

这是出现频率低于受事的一种类型,分布在孔当话形态式使动句中。例如:

- (6) a. $əŋ^{53}mə^{31}gu^{53}-le^{31}sə^{31}ɪa^{53}sə^{31}-kəl^{55}-ɪa^{31}$. 他在用马驮行李。
他 马-与事 行李 使动-驮-亲见示证
- b. $ŋa^{53}na^{31}gɔŋ^{55}-le^{31}jɔŋ^{55} sə^{31}-gwa-ŋ^{55}$. 我在给孩子穿衣服。
我 孩子-与事 衣服 使动-穿-1 单
- c. $əŋ^{53}na^{31}gɔŋ^{55}-le^{31}nuŋ^{55}sə^{31}-ŋaŋ^{55}-ɪa^{31}$. 他在给孩子喂奶。
他 孩子-与事 奶 使动-喝-亲见示证
- (7) a. $ja^{55}əŋ^{53}-le^{31} pa^{31}-sə^{31}-ɪi^{55}$. 这个(你)给他背上。
这 他-与事 祈使-使动-背
- b. $nəi^{53}na^{31}gɔŋ^{55}-le^{31}d̥ə^{31}je^{55}pa^{31}-sə^{31}-jaŋ^{53}$. 你让孩子看书。
你 孩子-与事 书 祈使-使动-看

例(6)和例(7)都是由形态手段构成的使动句。例(6)三个句子被致使者分别是 $mə^{31}gu^{53}$ “马”、 $na^{31}gɔŋ^{55}$ “孩子”、 $na^{31}gɔŋ^{55}$ “孩子”,其后都带与事标记 le^{31} ;例(7)两个句子被致使者分别是 $əŋ^{53}$ “他”、 $na^{31}gɔŋ^{55}$ “孩子”,其后都带与事标记 le^{31} 。

3. 施事

这是出现频率较低的一种类型,分布在分析式使动句中。例如:

- (8) a. $na^{31}gɔŋ^{55}-mi^{31}ka^{31}teŋ^{55}mlaŋ^{55}taŋ^{55} nə^{31}-ɔŋ^{53}-luŋ^{31}$.
孩子-施事 扣子 吞吃 让 2 人称-做-完成体
(你不小心)让孩子吞吃了纽扣。
- b. $əŋ^{53}-mi^{31} sə^{31}laŋ^{55}pi^{53}ŋɔm^{53}taŋ^{55}wa-ŋ^{55}-d̥in^{31}$.
他-施事 盐 粉 吃 让 做-1 单-意愿式
(我故意)让他吃盐粉。

例(8)是由分析手段构成的使动句,两个句子被致使者分别是 $na^{31}gɔŋ^{55}$ “孩子”、 $əŋ^{53}$ “他”,其后都带施事标记 mi^{31} 。

4. 受事或与事

这是出现频率比受事低但比与事高的一种类型，分布在分析式使动句及形态与分析手段共同构成的双重使动句中。例如：

- (9) a. $\eta\dot{\alpha}i^{53}\eta\dot{\alpha}^{53}\eta\dot{\alpha}\eta^{55}k\dot{\alpha}p^{55}\dot{\alpha}w\dot{\alpha}^{55}$. 我让他打水。
我 他 水 打 让
b. $\eta\dot{\alpha}^{53}l\dot{\alpha}^{31}g\dot{\alpha}u^{53}g\dot{\alpha}i^{53}\dot{\alpha}w\dot{\alpha}^{55}$. (我)让他穿鞋。
他 鞋 穿 让
- (10) a. $\eta\dot{\alpha}i^{53}\eta\dot{\alpha}^{53}-le^{31}\eta\dot{\alpha}\eta^{55}k\dot{\alpha}p^{55}\dot{\alpha}w\dot{\alpha}^{55}$. 我让他打水。
我 他-与事 水 打 让
b. $\eta\dot{\alpha}^{53}-le^{31}l\dot{\alpha}^{31}g\dot{\alpha}u^{53}g\dot{\alpha}i^{53}\dot{\alpha}w\dot{\alpha}^{55}$. (我)让他穿鞋。
他-与事 鞋 穿 让
- (11) a. $\eta\dot{\alpha}^{53}\eta\dot{\alpha}\eta^{55}t\dot{\alpha}^{31}-su^{55}p\dot{\alpha}^{31}-\dot{\alpha}w\dot{\alpha}^{55}$. (你)让他烧开水。
他 水 使动-开 祈使-让
b. $\eta\dot{\alpha}^{53}\eta\dot{\alpha}\eta^{55}t\dot{\alpha}u^{55}t\dot{\alpha}^{31}-\dot{\alpha}w\dot{\alpha}^{53}p\dot{\alpha}^{31}-\dot{\alpha}w\dot{\alpha}^{55}$. (你)让他把水弄凉点。
他 水 一点 使动-凉 祈使-让
- (12) a. $\eta\dot{\alpha}^{53}-le^{31}\eta\dot{\alpha}\eta^{55}t\dot{\alpha}^{31}-su^{55}p\dot{\alpha}^{31}-\dot{\alpha}w\dot{\alpha}^{55}$. (你)让他烧开水。
他-与事 水 使动-开 祈使-让
b. $\eta\dot{\alpha}^{53}-le^{31}\eta\dot{\alpha}\eta^{55}t\dot{\alpha}u^{55}t\dot{\alpha}^{31}-\dot{\alpha}w\dot{\alpha}^{53}p\dot{\alpha}^{31}-\dot{\alpha}w\dot{\alpha}^{55}$. (你)让他把水弄凉点。
他-与事 水 一点 使动-凉 祈使-让

例(9)和例(10)都是由分析手段构成的使动句。例(9)两个句子中，被致使者都是 $\eta\dot{\alpha}^{53}$ “他”，其后都无标记，为受事论元；例(10)两个句子被致使者也都是 $\eta\dot{\alpha}^{53}$ “他”，其后都带了与事标记 le^{31} ，为与事论元。例(11)和例(12)都是由形态与分析两种手段共同构成的双重使动句。例(11)两个句子中，第一个被致使者都是 $\eta\dot{\alpha}^{53}$ “他”，其后都无标记，为受事论元；例(12)两个句子中，第一个被致使者也都是 $\eta\dot{\alpha}^{53}$ “他”，其后都带了与事标记 le^{31} 。

(二) 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选择规律

孔当话使动范畴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类型的多样性决定了被致使者语义角色选择规律的复杂性。下面我们以语义角色类型为纲，对被致使者不同语义角色的选择规律进行归纳总结。

1. 受事角色的选择规律

被致使者在以下三种情形会充当受事角色。第一种情形较简单，即凡是使用形态或分析手段在不及物自动词基础上构成的使动句，句中的被致使者都不带标记，充当受事角色。如上文例(2)(4)所示。例(2)是在不及物自动词 $g\dot{\alpha}\eta^{55}$ “钝”上添加使动前缀 $\dot{\alpha}^{31}$ -构成形态式使动句，所以被致使者 $\dot{\alpha}m^{53}$ “刀”不带标记，作受事。例(4)中，a、b两句是在不及物自动词 $b\dot{\alpha}\eta^{55}$ “破”、 $\dot{\alpha}t^{55}$ “逃跑”后加“ $t\dot{\alpha}^{55}+w\dot{\alpha}^{53}$ ”构成分析式使动句，c、d两句是在不及物自动词 $l\dot{\alpha}\eta^{55}$ “坐”、 $\dot{\alpha}i^{55}$ “去”后加表使动的 $\dot{\alpha}w\dot{\alpha}^{55}$ “让”构成分析式使动句，所以被致使者 $j\dot{\alpha}^{55}$ “衣服”、 $k\dot{\alpha}^{55}$ “鸡”、 $\eta\dot{\alpha}^{53}$ “他”、 $\eta\dot{\alpha}^{53}$ “他”后都不带标记，作受事角色。又如：

- (13) a. $\eta\dot{\alpha}^{53}-mi^{31}\dot{\alpha}\eta^{55}s\dot{\alpha}^{31}-g\dot{\alpha}i^{55}-\dot{\alpha}i^{31}$. 他把树弄断了。
他-施事 树 使动-断-完成体
b. $\eta\dot{\alpha}^{53}-mi^{31}j\dot{\alpha}^{55}\dot{\alpha}^{55}t\dot{\alpha}^{55}\dot{\alpha}^{53}-\dot{\alpha}i^{31}$. 他把衣服弄湿了。
他-施事 衣服 湿 让 做-完成体

c. nɛi⁵³əŋ⁵³tɔɹ⁵⁵ɕuɹ³¹mən⁵⁵-ɖɹuɹ⁵⁵ nuɹ³¹. 你不要让他跑。
你 他 跑 否定:2 人称-让 语气助词

例(13)中, a 句是以在自动词上添加使动前缀sə³¹-构成的形态式使动句, b、c 两句是以在自动词后分别附加“taɹ⁵⁵+wa⁵³”与ɖɹuɹ⁵⁵构成的分析式使动句, 相应的自动词分别是gliɹ⁵⁵“断”、ɕaɹ⁵⁵“湿”、tɔɹ⁵⁵ɕuɹ³¹“跑”, 都是不及物动词, 所以被致使者ɕiŋ⁵⁵“树”、jɔɹ⁵⁵“衣服”、əŋ⁵³“他”后都不带标记, 也都充当受事角色。

第二种情形较复杂, 满足以下句法语义条件的使动句中的被致使者才能充当受事角色: 一是使动句是使用形态手段在及物自动词基础上构成的; 二是主语需为带施事标记mi³¹的施事论元; 三是被致使者为施事所迫而执行某一动作行为。如例(3)所示。首先, 例(3)是在及物自动词ŋaɹ⁵⁵“喝”(此动词能带受事宾语mən⁵⁵“药”)前添加使动前缀sə³¹-构成的形态式使动句; 其次, 主语na⁵³“你”带施事标记mi³¹; 最后, 被致使者na³¹gɔɹ⁵⁵“孩子”由施事主语na⁵³“你”紧抱着, 是被迫执行mən⁵⁵(药)ŋaɹ⁵⁵(喝)“喝药”这一动作的。因此, 被致使者na³¹gɔɹ⁵⁵“孩子”不带标记, 充当受事角色。

第三种情形也较复杂, 满足以下三个句法条件的使动句中的被致使者才能充当受事角色: 一是使动词相应的自动词为及物动词; 二是以形态与分析手段共同构成双重使动句; 三是主语为带施事标记mi³¹的施事论元。如上文例(5)。首先, 例(5) a、b 两句的使动词相应的自动词kai⁵³“吃”、gua⁵⁵“穿”(分别能带受事宾语əŋ³¹ɖa⁵⁵“饭”、jɔɹ⁵⁵“衣服”)都是及物动词; 其次, 都是以形态与分析手段共同构成的双重使动句, 即在自动词kai⁵³“吃”、gua⁵⁵“穿”前加使动前缀sə³¹-, 又在其后加表使动的ɖɹuɹ⁵⁵; 最后, 主语ŋa⁵³“我”、na⁵³“你”都带施事标记mi³¹。因此, 第一个被致使者əŋ⁵³“他”不带标记, 充当受事角色。

2. 与事角色的选择规律

孔当话使动范畴被致使者作与事角色时, 使动句需满足以下句法语义条件: 一是使动词相应的自动词为及物动词; 二是以形态手段构成使动句; 三是被致使者在充当主语的致使者的协助下自愿实施某动作行为。如例(6)所示。首先, 例(6) a—c 三个句子中的使动词相应的自动词分别是kəl⁵⁵“驮”、gua⁵⁵“穿”、ŋaɹ⁵⁵“喝”, 分别能带受事宾语sə³¹.ɪa⁵³“行李”、jɔɹ⁵⁵“衣服”、nuŋ⁵⁵“奶”等, 都是及物动词; 其次, 都是以在相应的及物自动词前添加使动前缀sə³¹-构成的形态式使动句; 最后, 被致使者mə³¹guɹ⁵³“马”、na³¹gɔɹ⁵⁵“孩子”、na³¹gɔɹ⁵⁵“孩子”是在充当主语的致使者的协助下自愿执行动作的。由于以上句法语义条件的限制, 三个句子中的被致使者都需带与事标记le³¹, 充当与事角色。例(7)也满足以上条件。

3. 施事角色的选择规律

孔当话使动范畴的被致使者充当施事角色时需满足的条件有: 采用在及物自动词后附加“taɹ⁵⁵+wa⁵³”的分析手段构成使动句, 且句子主语一般要省略。如例(8)所示。例(8)两个句子都是在自动词后附加“taɹ⁵⁵+wa⁵³”构成的分析式使动句, 自动词mlaɹ⁵⁵“吞”、ŋɔm⁵³“吃”分别能带受事宾语ka³¹teɹ⁵⁵“扣子”、sə³¹laɹ⁵⁵pi⁵³“盐粉”等, 因而都是及物动词, 且两个句子分别省略了主语na⁵³“你”、ŋa⁵³“我”, 所以被致使者na³¹gɔɹ⁵⁵“孩子”、əŋ⁵³“他”都带施事标记mi³¹, 充当施事角色。又如:

(14) na³¹gɔɹ⁵⁵-mi³¹ɖə³¹je⁵⁵ɕuɹ:p⁵⁵taɹ⁵⁵nə³¹-ɔ:⁵³-lu:ŋ³¹.
孩子-施事 书 嚼 让 2 人称-做-完成体
(你不小心)让孩子嚼了书。

例(14)也是以在自动词 $t\epsilon up^{55}$ “嚼”后加“ $ta\eta^{55}+wa^{53}$ ”构成的分析式使动句,自动词能带受事宾语 $\dot{d}\epsilon^{31}je^{55}$ “书”,因此是及物动词,且句子省略了主语 na^{53} “你”,所以被致使者 $na^{31}go\eta^{55}$ “孩子”带施事标记 mi^{31} ,担任施事角色。

4. 受事角色或与事角色的选择规律

孔当话被致使者充当受事或与事角色时,情况较复杂,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两种。第一种情况是使动句需满足以下三个句法条件:一是使动词相应的自动词为及物动词;二是主语需带施事标记 $-mi^{31}$ 或使用施事形式充当施事角色;三是以动词后加表使动的 $\dot{d}\epsilon ur^{55}$ 的分析手段构成使动句。如例(9)和例(10)所示。首先,例(9)(10)中使动词相应的自动词 $k\epsilon p^{55}$ “打”、 gui^{55} “穿”分别能带受事宾语 $\eta a\eta^{55}$ “水”、 $l\epsilon^{31}gu^{53}$ “鞋”等,因此都是及物动词。其次,主语带施事标记 mi^{31} 或施事形式,例(9a)(10a)的主语都是施事形式 ηai^{53} ;例(9b)(10b)都省略了主语,但如果主语出现的话,其都应加施事标记或使用施事形式。最后,从语法手段上看,例(9)(10)都采用了在相应的自动词后加 $\dot{d}\epsilon ur^{55}$ 的分析手段。基于上述句法条件,例(9)(10)的被致使者 $\eta \eta^{53}$ “他”、 $\eta \eta^{53}$ “他”既可不带标记充当受事角色,也可带与事标记 le^{31} ,充当与事角色。又如:

(15) a. $\eta a^{53}-mi^{31} \eta \eta^{53} i k^{31} \quad \dot{d}\epsilon ur^{55} \quad l\epsilon^{31} g u^{53} l e \eta^{55} \dot{d}\epsilon ur^{55}$. 我让他给妹妹脱鞋。

我-施事 他 我们的 弟弟妹妹 鞋 脱 让

b. $\eta a^{53}-mi^{31} \eta \eta^{53}-l e^{31} i k^{31} \quad \dot{d}\epsilon ur^{55} \quad l\epsilon^{31} g u^{53} l e \eta^{55} \dot{d}\epsilon ur^{55}$. 我让他给妹妹脱鞋。

我-施事 他-与事 我们的 弟弟妹妹 鞋 脱 让

例(15)^①是由分析手段构成的使动句,即及物自动词 $le \eta^{55}$ “脱”后加表使动的 $\dot{d}\epsilon ur^{55}$,主语 ηa^{53} “我”带施事标记 mi^{31} 。由于满足上述三个条件,被致使者 $\eta \eta^{53}$ “他”也既可作受事角色,又可作与事角色。

第二种情况是被致使者既可作受事角色,也可作与事角色,与上述被致使者担任受事角色的第三种情形同中有异。相同点是以形态与分析手段共同构成双重使动,主语需带施事标记 mi^{31} 或使用施事形式;不同点是相应的自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如例(11)(12)所示。这两例相应的自动词 su^{55} “开”、 ϵul^{53} “凉”都是不及物动词,以在自动词上添加使动前缀 $t\epsilon^{31}$ -和后加表使动的 $\dot{d}\epsilon ur^{55}$ 构成双重使动式,且两例都省略了带施事标记 mi^{31} 的主语 na^{53} “你”^②。因此,第一个被致使者 $\eta \eta^{53}$ “他”既可当受事角色,也可带与事标记 le^{31} 作与事。又如:

(16) a. $na^{53}-mi^{31} \eta \eta^{53} \epsilon i \eta^{55} s\epsilon^{31}-g l i \eta^{55} p\epsilon^{31}-\dot{d}\epsilon ur^{55}$. 你让他把树弄断。

你-施事 他 树 使动-断 祈使-让

b. $na^{53}-mi^{31} \eta \eta^{53}-l e^{31} \epsilon i \eta^{55} s\epsilon^{31}-g l i \eta^{55} p\epsilon^{31}-\dot{d}\epsilon ur^{55}$. 你让他把树弄断。

你-施事 他-与事 树 使动-断 祈使-让

例(16)是在不及物自动词 $g l i \eta^{55}$ “断”前加使动词缀 $s\epsilon^{31}$ -、后加表使动的助词 $\dot{d}\epsilon ur^{55}$ 构成的双重使动句,主语 na^{53} “你”带施事标记 mi^{31} ,被致使者 $\eta \eta^{53}$ “他”既可作受事角色,又可带与事标记 le^{31} ,作与事角色。

^① 需要说明的是,例(15)与例(5)虽然表层形式及意译貌似相近,但其受惠者的语义角色实不同,例(15)中受惠者为领事,例(5)中受惠者为与事。

^② 强调施事句中,主语是第二人称单数时,与其具有人称、数一致关系的谓语动词或由动词虚化而来的表分析式使动成分中的元音需变为长元音,如例(11)(12)中 $\dot{d}\epsilon ur^{55}$ 的元音变为长元音,可据此判断所省略的主语为 na^{53} 。此种情况下,主语 na^{53} 可出现,也可不出现。

三 被致使者语义角色选择的制约成因

从上述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选择规律我们初步可知，制约孔当话被致使者语义角色选择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动词及物与不及物的语法因素，也有被致使者自愿执行动作与否及主语省略与否等语义、语用因素。下面我们将从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方面解释孔当话被致使者语义角色选择的规律。

（一）语法因素

在论及形态式使动句被致使者语法表达形式时，Comrie（1989:174-176）以土耳其语为例，发现像大多数语言一样，土耳其语由于一般不允许一个非使动小句有两个主语或直接宾语出现，因此，在相应的使动句中，当自动词是不及物动词时，由于主语位置已被致使者占据，被致使者就以受事直接宾语出现；当自动词是及物动词时，由于直接宾语位置已被自动词的直接宾语占据，被致使者只能以与事间接宾语出现；当自动词已经有一个间接宾语时，被致使者就以旁接宾语出现。据此，他建立了如下一个语法表达式等级：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旁接宾语，即被致使者的语法表达式按以下方式进行：被致使者占据这个等级上还没有被占据的最高（最靠左的）位置，并认为这是一种很强的倾向性共性。

独龙语与土耳其语类似，一般一个非使动小句也不允许有两个主语或直接宾语出现。动词如果是不及物动词，与其联系的名词性成分则以主语出现；动词若为二价及物动词，与其联系的两个名词性成分则一个以主语出现、一个以受事直接宾语出现；当动词是三价及物动词时，与其联系的三个名词性成分则一个以主语出现、一个以受事直接宾语出现、一个以与事间接宾语出现。例如：

- (17) a. $\eta a\eta^{55}\mathfrak{a}^{31}su^{55}-p\eta\eta^{31}wa^{53}$. 水要开了。
 水 开-将行体
 b. $na^{31}go\eta^{55}nu\eta^{55}\eta a\eta^{55}-ja^{31}$. 孩子在吃奶。
 孩子 奶 喝-亲见示证
 c. $nai^{53}\mathfrak{d}\mathfrak{a}^{31}je^{55}\mathfrak{a}\eta^{53}-le^{31} p\mathfrak{a}^{31}-\mathfrak{d}\mathfrak{a}m^{55}$. 你把书交给他。
 你 书 他-与事 祈使-交给

例(17) a 句中，动词 $\mathfrak{a}^{31}su^{55}$ “开”是不及物动词，名词 $\eta a\eta^{55}$ “水”以主语出现；例(17) b 句中，动词 $\eta a\eta^{55}$ “喝”是二价及物动词，名词 $na^{31}go\eta^{55}$ “孩子”以主语出现，名词 $nu\eta^{55}$ “奶”则以受事直接宾语出现；例(17) c 句中，动词 $\mathfrak{d}\mathfrak{a}m^{55}$ “交给”是三价及物动词，代词 na^{53} “你”以施事主语 nai^{53} 出现，名词 $\mathfrak{d}\mathfrak{a}^{31}je^{55}$ “书”以受事直接宾语出现，代词 $\mathfrak{a}\eta^{53}$ “他”则以后带与事标记 le^{31} 的间接宾语出现。

由于以上句法规则的限制^①，孔当话与自动句相对应的使动句中的被致使者在语法表达形式上一般会遵循“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的语法关系等级原则。这也可以解释上文例句中的现象：例(2)与例(4)等用形态或分析手段在不及物自动词基础上构成的使动句中，被致使者都以不带标记的受事直接宾语出现；而例(6)与例(7)用形态手段在及物自动词基础上构成的使动句中，被致使者都以带与事标记的与事间接宾语出现的。

^① 孔当话的使动句，无论是形态式还是分析式，都受这一句法规则的限制。

（二）语义因素

按照上述语法规则，例（3）与例（5）由于直接宾语位置已经被自动词的直接宾语məŋ⁵⁵“药”、əŋ³¹ɬa⁵⁵“饭”、ɣɔ⁵⁵“衣服”等占据，被致使者na³¹gɔ⁵⁵“孩子”、əŋ⁵³“他”、əŋ⁵³“他”等理应不能再以受事直接宾语出现；同理，例（9）与例（11）由于直接宾语位置已被自动词或使动词的直接宾语ŋaŋ⁵⁵“水”、la³¹gu⁵³“鞋”、ŋaŋ⁵⁵“水”、ŋaŋ⁵⁵“水”等占据，那么被致使者əŋ⁵³“他”（四个句子被致使者都是əŋ⁵³“他”）也理应不能再以受事直接宾语出现，而应如例（10）与例（12）那样以与事间接宾语出现。但实际情形却不然，为什么？我们认为这主要与语法因素失效而语义因素（即被致使者的自控度）起主导作用有关。

Comrie (1989:181) 认为，宾格是表示直接宾语的基本形态，典型的宾格是指自控度非常低的实体；工具格或者不管什么格，只要用于表示被动施事的，则经常用来表示自控度较高的实体，特别是在被动结构或者充当非工具语义角色的其他结构里都是如此；与格是感受者或接受者的典型表示形式，它占据一个居间的位置。由此，他建立了一个被致使者自控度（由大到小）等级：工具格>与格>宾格。

我们认为这一观点可以较好地解释上述诸如例（3）（5）（9）及（11）等例外现象。例（3）中，虽然自动词ŋa⁵⁵“喝”是自主性及物动词，被致使者na³¹gɔ⁵⁵“孩子”也具有一定的自控力，但如上文所分析的，被致使者na³¹gɔ⁵⁵“孩子”由致使者na⁵³“你”紧抱着，是被迫执行məŋ⁵⁵ŋa⁵⁵“喝药”这一动作的，自控度很低，因此被致使者不作与事角色而作受事角色。例（5）是用形态与分析手段在自主性及物自动词基础上共同构成的双重使动句，被致使者əŋ⁵³“他”也具有一定的自控力；但是，在独龙族人的认知里，第一个被致使者一般不能拒绝致使者的要求，需要协助第二个被致使者实施某动作行为，因此自控度也很低，所以əŋ⁵³“他”不作与事角色甚至是施事角色^①，而是承担受事角色^②。例（9）（10）是由自主性及物自动词加表使动的ɬu⁵⁵构成的分析式使动句，例（11）（12）是由使动词（相应的自动词为不及物自主动词）加ɬu⁵⁵构成的双重使动句。在独龙语中，由ɬu⁵⁵构成的诸如例（9）—（12）的分析式使动句或双重使动句，被致使者是有生命的行为主体，具有一定自控力，对致使者的要求可以有一定的选择性，即被致使者既可被迫执行致使者的要求，也可自愿执行。当被致使者被迫执行致使者的要求时，被致使者由于自控度低而充当受事角色，如例（9）与例（11）所示；当被致使者自愿执行致使者的要求时，被致使者由于具有一定的自控度而充当与事角色，如例（10）与例（12）所示。

（三）语用因素

如上所述，在及物自动词后附加“ta⁵⁵+wa⁵³”构成的分析式使动句中，孔当话使动范畴被致使者还可充当施事角色，如例（8）（14）所示。我们认为，这除了与上文分析的被致使者自控度有关外，还与语用因素（即致使者的省略）有关。在孔当话中，这类分析式使动句中的致使者往往需要省略。致使者的省略为被致使者充当施事角色提供了句法语义空间，否则句子就会同时出现两个施事而因此与小句一般不能出现两个施事的语法规则相悖。

^① 孔当话的施事和工具标记同形，都是mi³¹。与 Comrie (1989:181) 观点不同的是，当被致使者后带标记mi³¹时，独龙族认为其为施事而非工具。这可能与不同民族的认知习惯有关。

^② 例（5）这类句子会出现两个受事，这与前文分析的独龙语小句构成规则相左。我们认为这是一般性规则的例外现象。除认知因素外，这一现象的存在还可能与独龙语缺乏土耳其语那样的旁接宾语成分有关。另外，例（5）第一个被致使者不作与事的另一个原因是，第二个被致使者（即受惠者）已充当与事角色。

综上所述, 制约孔当话使动范畴被致使者语义角色选择的因素有小句构成规则、被致使者自控度、主语省略等。这些语法、语义、语用因素或单独起作用, 或共同起作用。

四 余 论

使动范畴是藏缅语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共同特征。从已有文献看, 藏缅语使动范畴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大致呈现两大特点。一是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具有不同特征, 大致可分为南、北两大类型。北部语群多数语言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类型相对丰富, 被致使者可以充当受事、与事、施事等语义角色, 如蒲溪羌语(黄成龙 2006:151-152)、大羊普米语(蒋颖 2015:117-120)等。南部语群多数语言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类型相对简单, 被致使者一般只充当受事角色, 但有些语言受事角色有带标记与不带标记之分, 如邦朵拉祜语(李春风 2014:84-89)、遮放载瓦语(朱艳华、勒排早扎 2013:122-123)等。在藏缅语中处于南部、北部语群中间地带的景颇语与南部语群语言类型类似。二是因语言结构系统的差异, 各语言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选择规律及其成因也各异。下面我们以独龙语(孔当话)、景颇语为例说明这种差异性。

独龙语:

- (18) a. $\eta a^{53}-mi^{31} tsə^{31} i^{55} sə^{31}-nəŋ^{55}-d̥in^{31}$. 我把线弄黑了。
我-施事 线 使动-黑-意愿式
b. $əŋ^{53} na^{31} ɔʔ^{55}-le^{31} ɔʔ^{55} sə^{31}-ɡua^{55}$. 她在帮孩子穿衣服。
她 孩子-与事 衣服 使动-穿
c. $əŋ^{53}-mi^{31} na^{31} ɔʔ^{55}/na^{31} ɔʔ^{55}-le^{31} ɔʔ^{55} ɡua^{55} d̥u:r^{55}$. 她让孩子穿衣服。
她-施事 孩子 孩子-与事 衣服 穿 让

景颇语(徐悉艰 1984):

- (19) a. $\eta ai^{33} ʒi^{31} ʃǎ-ʃǎŋ^{33} kau^{55} seʔ^{55} ai^{33}$. 我把线弄黑了。
我 线 使动-黑 助词 句尾词
b. $naŋ^{33} ma^{31}-pheʔ^{55} pǎ^{33} loŋ^{33} ʃǎ^{31}-phun^{55} uʔ^{31}$. 你帮孩子穿衣服。
你 孩子-宾格 衣服 使动-穿 句尾词
c. $naŋ^{33} ma^{31}-pheʔ^{55} pǎ^{33} loŋ^{33} phun^{55} ʃǎ^{31} ɳun^{55} uʔ^{31}$. 你让孩子穿衣服。
你 孩子-宾格 衣服 穿 让 句尾词

从例(18)(19)可知, 即使句法环境相同, 但因受不同规则的制约, 两种语言被致使者语义角色会有不同表现。在独龙语中, 如前文分析所示, 因受句法规则制约, 不及物自动词被致使者都不带标记, 作受事角色, 如例(18a)所示; 及物自动词被致使者一般带与事标记 le^{31} , 作与事角色, 如例(18b)所示; 例(18c)中, 因受被致使者自控度制约, 被致使者 $na^{31} ɔʔ^{55}$ “孩子”既可作受事角色, 也可作与事角色。在景颇语中, 被致使者不受自动词性质及自身自控度等因素制约, 只受自身生命度制约, 即充当受事角色的被致使者因受生命度制约存在带或不带宾格标记 $pheʔ^{55}$ 的差异。生命度低的被致使者不带宾格标记 $pheʔ^{55}$, 如例(19a); 生命度高的被致使者带宾格标记 $pheʔ^{55}$, 如例(19b)(19c)。

以上分析显示, 独龙语使动范畴被致使者的语义角色, 既具有藏缅语的共性, 也存在个性特征。共性特征表现为: 从语义角色类型看, 与北部语群语言如羌语(蒲溪)、普米语(大羊)等类似, 属复杂型。个性特征表现为: 受语言结构系统特点及独龙族认知规律制约, 选

择规律及其成因不同于其他语言。当然, 由于以往研究很少涉及藏缅语使动范畴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类型及其选择规律与成因, 我们对独龙语使动范畴被致使者语义角色的共性与个性特征的认识也还比较粗浅, 这个问题值得作更深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傅爱兰、杨将领. 1997.《也谈独龙语的使动词》, 载《中国民族语言论丛》编委会编《中国民族语言论丛(二)》第 190-211 页,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 黄成龙. 2006.《蒲溪羌语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黄成龙. 2014.《类型学视野中的致使结构》,《民族语文》第 5 期.
- 蒋 颖. 2015.《大羊普米语参考语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春风. 2014.《邦朵拉祜语参考语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刘菊黄. 1988.《独龙语动词研究》,《语言研究》第 1 期.
- 孙宏开. 1979.《独龙语概况》,《民族语文》第 6 期.
- 孙宏开. 1982.《独龙语简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徐悉艰. 1984.《景颇语的使动范畴》,《民族语文》第 1 期.
- 杨将领. 1999.《独龙语使动范畴语法形式的演变发展》,《民族教育研究》第 6 期.
- 杨将领. 2001.《独龙语动词的使动范畴》,《民族语文》第 4 期.
- 朱艳华、勒排早扎. 2013.《遮放载瓦语参考语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Comrie, Bernard. 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Syntax and Morpholog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imited.

Multiple Semantic Roles of the Causee in Causative Category of the Dulong Language

PENG Ru

[Abstract] In the Kongdang variety of the Dulong language, the causee in the causative category is characteristic of multiple semantic roles. The causee can assume the semantic roles of patient, recipient, and ag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different semantic roles is the result of the individual or combined effects of the rules of clause formation, the controllability degree of the causee, and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the subject. The semantic roles assumed by the causee in the causative category in Kongdang Dulong not only bear the common features of Tibeto-Burman languages but also display distinct properties of its own.

[Keywords] Dulong language causative category causee semantic role

(通信地址: 410081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语言服务传播与南方语言文化研究中心)

【本文责编 胡鸿雁】